# 临夏回族自治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临工改办〔2021〕4号

## 关于印发《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1版）》和《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1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36号）和《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临州办发〔2021〕68号）精神，根据《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事项清单（2021版）>和<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师范文本（2021版）>的通知》（甘工

改办发〔2021〕15号）要求，州工改办在《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0版）》的基础上，于2021年7月对我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事项清单和流程图进行了重新梳理，8月对涉及工程建设审批事项的16个成员单位进行了广泛的征求意见并吸收采纳，2021版通过“减、放、并、转、调”方式，从省级规范的事项清单77个中筛选出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事项49项，同时大力缩减了审批时间，从2020版最长90个工作日减少到2021版最长65个工作日，同时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也将配套修改完善。现将《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1版）》和《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1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保“清单之外无审批”**

2021版省级事项清单共有一级事项53个，二级（或三级）事项77个，经梳理，临夏州2021版州级事项清单共有二级事项41个，三级（或子项）事项49个，州级事项清单除精简的审批事项外基本与省级事项清单保持一致，既无超出的事项，也未出现没有明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依据的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同时2021版所有纳入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事项均与临夏州政务服务网中各部门的事项进行了要素（事项名称、办理要件、承诺时限等）的统一，确保了和政务服务网事项清单的一致性。

**二、确保“流程之外无环节”**

州工改办在省级流程图示范文本（2021版）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将2020版的临夏州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6类流程图修订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时限为65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线性工程类）》（时限为65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类）》（时限为58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备案类）》（时限为48个工作日）、《一般工业建设项目》（时限为4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时限为35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时限为25个工作日）、《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时限为20个工作日）等8类审批流程图，确保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65个工作日以内。其余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4类流程图请州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尽快制定，并确保审批时限压缩至最少80个工作日以内，州级流程图应涵盖该类型建设项目所有审批事项，明确每个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

**三、规范“保留和精简事项”**

为使临夏州工程审批事项更加规范，州工改办结合省内各市州精简情况，打破2020版事项的弊端，从省级规范的2021版事项清单77个中通过“减、放、并、转、调”方式，暂在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保留49项，精简28项。具体“减、放、并、转、调”如下:

**（一）取消11个事项**

1、取消自然资源部门的“建设用地检查核验”、“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等2个事项;

2、取消交通部门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涉路施工许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等3个事项;

3、取消水务部门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等2个事项;

4、取消住建部门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1个事项;

5、取消景区管理部门的“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1个事项;

6、取消林草部门的“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园类型国家级保护区建设审批（核）”2个事项。

**（二）下放13个事项**

下放住建部门（含城管、园林)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建设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技防）”、“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政府投资部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13个事项。

**（三）合并7个事项**

1、将自然资源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1个事项;

2、将交通部门的“水运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和“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合并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1

个事项;

3、将住建部门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城镇排水与污水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合并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个事项;

4、将国安部门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合并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1个事项;

5、将住建部门的“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合并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事项中的中介服务;

6、将气象部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合并到“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事项中的中介服务。

**（四）转内部征求4个事项**

1、将住建部门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转变为政府内部征求意见;

2、将气象部门的“气候可行性论证”纳入区域评估;

3、将自然资源部门的“地质灾害危险评估”纳入区域评估;

4、将地震部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纳入区域评估。

**（五）调整6个事项**

根据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运行实际，将长期零办件的事项改为在“临夏州政务服务网”直接办理。具体为:

1、公安部门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1个事项;

2、发改部门的“移民安置规划审核”1个事项;

3、文旅部门的“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个事项;

4、市场监管部门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1个事项;

5、应急管理部门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1个事项;

6、卫生部门的“公共场所预防性卫生审查”1个事项。

附:

1、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2021版）

2、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1版）

（1）《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类）》（65个工作日）

（2）《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线性工程类）》（65个工作日）

（3）《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类）》（58个工作日）

（4）《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备案类）》（48个工作日）

（5）《一般工业建设项目》（40个工作日）

（6）《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35个工作日）

（7）《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25个工作日）

（8）《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20个工作日）

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9月30日印发

# 临夏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办理事项清单（2021版）

| 序号 | | 事项 | | 审批办理部门 | 审批层级 | 法律依据 | 适用范围 | 申报要件 | | | | 结果材料 | 政务服务网承诺时限（工作日） | 对应中介事项 |
|---|---|---|---|---|---|---|---|---|---|---|---|---|---|---|
| |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或子项 | | | | | 申报要件 | 必要性 | 来源渠道 | 适用情形 | | | |
| 1 | 1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发改部门 | 州、县（市）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 | 项目核准文件 | 必要 | 自备 |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文件 | 3 |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编制》 |
| | | | | | | | |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 | 必要 | 中介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2 |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发改部门 | 州、县（市）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 | 企业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 | 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 必要 | 自备 | /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1 | / |
| 2 | 3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发改部门 | 州、县（市）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必要 | 自备 | / | 政府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3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br>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必要 | 中介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4 |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发改部门 | 州、县（市）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 |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 项目建议书审批的申请文件 | 必要 | 自备 | /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复 | 3 | 《项目建议书编制》 |
| | | | | | | | | 项目建议书 | 必要 | 中介 | / | | | |
| 3 | 5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自然资源部门 | 州、县（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br>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涉及划拨用地的，办理用地预审；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勘测定界报告 | 必要 | 中介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8 | 1.《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br>2.《建设用地现状实测地形图测绘》<br>3.《用地踏勘论证报告编制》 |
| | | | | |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 非必要 | 中介 | 根据《甘肃省建设选址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下项目需提供：（1）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2）化工、天然气、煤层气等危险性项目；（3）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4）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地质公园、水源保护区等；（5）因选址需要对城乡规划进行修改的建设项目；(6)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加强监管的 | | | |
| | | | | | | | | 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需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需提供现场踏勘意见书 | 必要 | 核发 | / | | | |
| 4 | 6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自然资源部门 | 州、县（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在规划区内以划拨、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报告 | 必要 | 自备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8 | 《建设用地现状实测地形图测绘》 |
| | | | | | | |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勘测定界图 | 必要 | 中介 | / | | | |
| | 7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自然资源部门 | 州、县（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 规划类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项目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申请文 | 必要 | 自备 | /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 7 | 《建设用地现状实测地形图测绘》 |
| | | | | | | | | 营业执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法人证），经办人委托书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必要 | 核发 | 含附图、附件 | | | |
| | | | | |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必要 | 核发 | 含附图、规划条件通知书 | | | |
| | | | | | | | | 建设用地使用权属证明 | 必要 | 核发 | 新增国有建设用地需提供农用地转用征收批复、征地结束回函 | | | |
| | | | | | | | | 建设用地现状实测地形图（大地2000坐标系，含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 | 必要 | 中介 | / | | | |
| 5 | 8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自然资源部门 | 州、县（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br>《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3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包括“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报告 | 必要 | 自备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8 | 1.《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编制》<br>2.《建设工程总平面测绘图测绘》 |
| | | | | | | | | 经审定的设计方案文本三套，单张总平面图八份 | 必要 | 中介 | 1、含《日照分析报告》、各种用途分类的建筑面积核算表等；2、用地2公顷以上的建设项目，应提供修建性详细规划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非必要 | 核发 | 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 | | | |
| | | | | | | | | 建设用地使用权属证明 | 必要 | 核发 | 出让土地需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需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含附图、附件），其他建设项目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等建设用地使用权属证明 | | | |

| 序号 | 事项 | | 审批办理部门 | 审批层级 | 法律依据 | 适用范围 | 申报要件 | | | | 结果材料 | 政务服务网承诺时限（工作日） | 对应中介事项 |
|---|---|---|---|---|---|---|---|---|---|---|---|---|---|
|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或子项 | | | | | 申报要件 | 必要性 | 来源渠道 | 适用情形 | | | |
| 6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住建部门 | 州、县（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第三条 |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与质量监督申报同步办理 | 建设资金满足施工需要、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必要 | 自备 |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1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 | | | | | | |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 必要 | 自备 | 主要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信息；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 | | | |
| | | | | | | | 用地批准手续 | 必要 | 核发 | 用地预审意见或土地证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必要 | 核发 | 含附图、方案核定通知书 | | | |
| |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必要 | 中介 | 含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 | | | |
| |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住建部门 | 州、县（市）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十三条 |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工程，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与质量监督申报同步办理） | 施工组织设计 | 必要 | 自备 | | 质量监督书 | 1 | / |
| | | | | | | |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工程总承包、监理合同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通过招标方式发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工程总承包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 必要 | 自备 | 项目经理、项目质量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 必要 | 自备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表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 必要 | 自备 | 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见证人员等 | | | |
| 7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住建部门 | 县（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挖掘或占用审批表 | 必要 | 自备 | | 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道路开挖延期申请表 | 3 | / |
| | | | | | | | 公安交警部门批准意见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施工图纸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必要 | 核发 | 含附图、方案核定通知书 | | | |
| |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住建部门 | 县（市） |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第四十三条 |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申请文件 | 必要 | 自备 | /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意见 | 3 | / |
| | | | | | | | 雨水污水管网设施迁改审批表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相关作业面的总平面图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施工方案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排水新建管道图纸资料 | 必要 | 自备 | 包括管径、埋深标高、流向、材质等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住建部门（城管、园林） | 县（市）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9月23日建设部令第112号，2010年12月31日修订）第十一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第107项。《临夏回族自治州古树名木保 | 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树木的项目 | 占用绿地、移植或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前的平面现状图 | 必要 | 自备 | / |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意见、移植或砍伐城市树木审批意见 | 3 | 《移植古树名木专家论证》 |
| | | | | | | | 占用绿地、移植或砍伐城市树木审批后的平面示意图或承诺书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移植古树名木方案专家论证意见 | 非必要 | 中介 | 仅针对古树名木 | | | |
| | | | | | | | 占用绿地、移植或砍伐城市树木审批申请表 | 必要 | 自备 | / | | | |
| 14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 住建部门 | 州、县（市）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必要 | 核发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10（大型）7（中型及以下）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整个事项为中介事项 |
| |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必要 | 核发 | 含附图、方案核定通知书 | | | |
| | | | | | | |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 非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人防批复文件 | 非必要 | 核发 | / | | | |

| 序号 | | 事项 | | | 审批办理部门 | 审批层级 | 法律依据 | 适用范围 | 申报要件 | | | | 结果材料 | 政务服务网承诺时限（工作日） | 对应中介事项 |
|---|---|---|---|---|---|---|---|---|---|---|---|---|---|---|---|
| | | 二级事项 | | 三级事项或子项 | | | | | 申报要件 | 必要性 | 来源渠道 | 适用情形 | | | |
| 8 | 15 | 联合审图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住建部门 | 州、县（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必要 | 自备 | /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 5 | / |
| | | | | | | | | | 消防设计文件 | 必要 | 自备 | 技术审查已并入施工图审查的，按相关要求提供 | | | |
| | | | | | | | | |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 非必要 | 自备 | 含有特殊消防设计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还应当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必要 | 核发 |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 | 16 |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气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行业部门 | 州、县（市）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临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夏州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实施意见的通知》（临州府发〔 |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 必要 | 自备 | / |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 7 | / |
| | | | | | | | | |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 必要 | 自备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 | | |
| 9 | 17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水务部门 | 州、县（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四条 |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必要 | 自备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件 | 8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 |
| | | | | | |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 | 必要 | 中介 | | | | |
| 10 | 18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 | 生态环境部门 | 州、县（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 公众参与说明 | 必要 | 自备 |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2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申请书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 | 必要 | 中介 | | | |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 | | | |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必要 | 自备 | 可能造成轻微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14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 | 必要 | 中介 | | | | |
| 11 | 19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国安部门 | 州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66项 | 重要国家机关、军事设施、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的建设项目；部分地方法规规章中明确的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重要邮（快）件处理场所、电信枢纽场所，以及境外机构、组织、人员投资、居住、使用的宾馆、旅馆、酒店和写字楼等建设项目 |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 | 必要 | 核发 | （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 5 | 1.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编制》<br>2. 《建设用地现状实测地形图》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 必要 | 中介 | / | | | |
| | | | | | | | |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1:500总平面图 | 必要 | 中介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 必要 | 自备 | / | | | |
| 12 | 20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民宗部门 | 州、县（市）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 | 拟改建或新建建筑物项目说明及理由 | 必要 | 自备 | /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意见 | 12 | / |
| | | | | | | | | | 申请书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建设资金来源情况证明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拟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规模和建筑风格说明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论证会议纪要、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可行性报告、属D级危房的提供危房鉴定书 | 必要 | 自备 | / | | | |
| 13 | 21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自然资源部门 | 州、县（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 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依法应当办理乡村规划许可证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必要 | 中介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8 | 《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编制》 |
| | | | | | | | | | 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的审查意见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报告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经村民会议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土地权属证明：批准、核准、备案的文件 | 必要 | 核发 | / | | | |

| 序号 | | 事项 | | 审批办理部门 | 审批层级 | 法律依据 | 适用范围 | 申报要件 | | | | 结果材料 | 政务服务网承诺时限（工作日） | 对应中介事项 |
|---|---|---|---|---|---|---|---|---|---|---|---|---|---|---|
| |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或子项 | | | | | 申报要件 | 必要性 | 来源渠道 | 适用情形 | | | |
| 14 | 22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交通部门 | 州、县（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br>《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批复文件 | 必要 | 核发 | /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 20 | / |
| | | | | | | | | 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意见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交工验收报告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竣工验收申请书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项目执行报告 | 必要 | 自备 | / | | | |
| 15 | 23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住建部门 | 州、县（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六十五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 |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除外 | 招标公告 | 必要 | 自备 | /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 | / |
| | | | | | | | | 中标公示 | 必要 | 核发 | / | | | |
| 16 | 24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交通部门 | 州、县（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br>《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表 | 必要 | 自备 | /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 20 | / |
| | |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质量监督通知书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征地的批复或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 必要 | 核发 | / | | | |
| 17 | 25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生态环境部门 | 州、县（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项目 |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 必要 | 自备 | /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意见 | 14 |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论证报告编制》 |
| | | | | | | | |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论证报告 | 必要 | 中介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的依据文件 | 必要 | 自备 | / | | | |
| 18 | 26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州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 必要 | 自备 | /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 | 20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
| | | | | | | |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必要 | 中介 | / | | | |
| 19 | 27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应急管理部门 | 州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 必要 | 自备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 | 10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家审查》 |
| | | | | | | |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必要 | 中介 | | | | |
| | |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 |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 必要 | 中介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 | 10 | |
| | | | | | | |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必要 | 中介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书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必要 | 核发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 | 10 | |
| | | | | | |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 | 必要 | 中介 | | | | |
| | | |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 | |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 | 必要 | 核发 |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 | 15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必要 | 中介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 必要 | 中介 | | | | |

| 序号 | | 事项 | | 审批办理部门 | 审批层级 | 法律依据 | 适用范围 | 申报要件 | | | | 结果材料 | 政务服务网承诺时限（工作日） | 对应中介事项 |
|---|---|---|---|---|---|---|---|---|---|---|---|---|---|---|
| |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或子项 | | | | | 申报要件 | 必要性 | 来源渠道 | 适用情形 | | | |
| 20 | 28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水务部门 | 州、县（市）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第172项 | 水利基建项目 | 初步设计报告及图集 | 必要 | 中介 | /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文件 | 8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
| | | | | | | | | 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 非必要 | 核发 | / | | | |
| 21 | 29 | 取水许可审批 | 取水许可 | 水务部门 | 州、县（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条 |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建设项目 | 水权转让材料 | 非必 | 自备 | / | 取水许可批准文件 | 12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
| | | | | | | | |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第三者的承诺书） | 非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必要 | 中介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 必要 | 中介 | / | | | |
| | | | | | | | | 取水许可申请文件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水资源论证表 | 非必 | 自备 | 不需要进行水资源论证的，需提供水资源论证表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 水资源论证表审核意见 | 非必 | 自备 | | | | |
| 22 | 30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水务部门 | 州、县（市）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2016年水利部令第48号修改）第三条、第四条《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十条 | 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含1、2、3级堤防工程） | 质量监督报告 | 必要 | 自备 |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 | 12 | / |
| | | | | | | | | 工程调度运用方案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大事记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验收申请文件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建设管理、监理、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度汛方案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验收鉴定书（法人验收） | 必要 | 自备 | / | | | |
| 23 | 31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水务部门 | 州、县（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十一条 |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原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 必要 | 自备 | /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意见 | 1 | 1.《防洪评价报告编制》<br>2.《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
| | | | | | | | | 建设水工程所依据的规划报告及审批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与第三方利害关系的承诺书或达成的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无规划依据的项目，需提供水工程建设规划专题论证报告 | 非必要 | 中介 | / | | | |
| | | | | | | | | 涉及防洪的项目，需提供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及行业审查意见 | 非必要 | 中介 | / | | | |
| | |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 | |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必要 | 中介 | /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文件 | 8 | |
| | | | | | | |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影响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的权益的，需提交协调意见书或承诺书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 | | | 建设单位审批申请文件 | 必要 | 自备 | /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文件 | 8 | |
| | | | | | | | | 防洪评价报告 | 必要 | 中介 | / | | | |
| 24 | 32 | 节能审查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发改部门 | 州、县（市）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三条 | / |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 必要 | 自备 | / | 节能审查意见 | 3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必要 | 中介 | / | | | |
| 25 | 33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交通部门 | 州、县（市）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 公路（包括各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公路）建设项目和水运项目 |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实施方案批复文件 | 必要 | 核发 | /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意见 | 20 | 1.《公路、水运项目施工图文件编制》<br>2.《公路、水运项目施工图文件审查》<br>3.《项目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
| | | | | | | | | 负面清单审核的支持性文件材料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申请施工图设计审批的文件及附件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施工图咨询审查报告 | 必要 | 中介 | / | | | |
| | | | | | | | | 项目安全性评价报告 | 必要 | 中介 | / | | | |
| 26 | 34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 政府投资部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住建部门 | 州、县（市）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条；《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 |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核定通知书 | 必要 | 核发 | / |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 5 | 1.《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br>2.《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评审》 |
| | |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批复（可研批复）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总平面图 | 必要 | 中介 | / | | | |
| | | | | | |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图纸）一份 | 必要 | 中介 | / | | | |

| 序号 | | 事项 | | | 审批办理部门 | 审批层级 | 法律依据 | 适用范围 | 申报要件 | | | | 结果材料 | 政务服务网承诺时限（工作日） | 对应中介事项 |
|---|---|---|---|---|---|---|---|---|---|---|---|---|---|---|---|
| | |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或子项 | | | | | 申报要件 | 必要性 | 来源渠道 | 适用情形 | | | |
| 27 | 35 |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气象部门 | 州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七条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 必要 | 自备 | /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申请的批复 | 7 |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总平面图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所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委托协议 | 非必 | 自备 | / | | | |
| 28 | 36 |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 住建部门 | 县（市）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03〕字第18号）第四十七条<br>《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保留事项第34项 |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 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 必要 | 核发 | /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意 | 10 | / |
| | | | | | | | | | 能说明人防结建面积的材料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 | | | 建设项目立项、核准、备案文件 | 必要 | 核发 | / |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审批意见 | 10 |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评估报告》 |
| | | | | | | | | |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申请报告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评估报告 | 必要 | 中介 | / | | | |
| 29 | 37 | 联合验收 | 规划条件核实 | 规划条件核实 | 自然资源部门 | 州、县（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 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项目 | 各个立面实施效果的实景照片 | 必要 | 自备 | / |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合格书 | 10 | 《建设工程竣工实测地形图测绘》 |
| | | | | | | | | | 规划许可及实施相关材料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申请表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规划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竣工测量图 | 必要 | 中介 | / | | | |
| 30 | 38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住建部门 | 州、县（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 建设项目按照特殊工程情形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办理。特殊工程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工程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涉及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 必要 | 自备 |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按照州县两级行政审批权限执行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1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消防验收备案表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 |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包括中介） | 必要 | 自备 |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要件中包括中介事项结果。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7 |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 |
| | | | | | | | |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涉及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 必要 | 自备 | | | | |
| 31 | 39 |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气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行业部门 | 州、县（市）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br>《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必要 | 自备 | / | 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 4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
| | | | | | | | |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包括中介） | 必要 | 自备 | 《技术资料》要件中包括中介事项结果。 | | | |
| | | | | | | | |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 必要 | 自备 | | | | |
| 32 | 40 |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 住建部门 | 县（市） |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 | 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工程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必要 | 核发 | /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 1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 |
| | | | | | | | |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报告 | 必要 | 中介 | / | | | |
| | | | | | | | |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 必要 | 自备 | / | | | |
| 33 | 41 | |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住建部门 | 州、县（市） |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br>《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申请 | 必要 | 自备 | / |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意见书 | 1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档案 | 必要 | 自备 | / | | | |
| 34 | 42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住建部门 | 州、县（市）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第四十九条 |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 住宅使用说明书 | 必要 | 自备 | 仅限住宅建筑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1 | / |
| | | | | | | | | | 规划、消防验收文件 | 必要 | 核发 | / |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和功能试验资料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质量保修书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立项批复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初步设计批复 | 非必 | 自备 | 政府投资项目提供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质监站出具的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竣工决算 | 必要 | 自备 | / | | | |

| 序号 | | 事项 | | | 审批办理部门 | 审批层级 | 法律依据 | 适用范围 | 申报要件 | | | | 结果材料 | 政务服务网承诺时限（工作日） | 对应中介事项 |
|---|---|---|---|---|---|---|---|---|---|---|---|---|---|---|---|
| | | | 二级事项 | 三级事项或子项 | | | | | 申报要件 | 必要性 | 来源渠道 | 适用情形 | | | |
| 35 | 43 |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 | 供水报装 | 供水报装 | 供水单位 | 县（市） | 《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 | 有新增供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 供水报装申请表 | 必要 | 自备 | / | 供水报装 | 3 | / |
| 36 | 44 | | 排水报装 | 排水报装 | 排水单位 | 县（市）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GBT34173） | 有新增排水需求的建设项目 | 排水报装申请表 | 必要 | 自备 | / | 排水报装 | 3 | / |
| 37 | 45 | | 供电报装 | 供电报装 | 供电单位 | 县（市）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 有新增供电需求的建设项目 | 高压客户用电登记表 | 必要 | 自备 | / | 供电方案答复 | 5 | / |
| | | | | | | | | | 客户承诺书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客户有效身份证明 | 必要 | 自备 | 营业执照 | | | |
| 38 | 46 | | 燃气报装 | 燃气报装 | 燃气单位 | 县（市） | 《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 | 有新增燃气需求的建设项目 | 用气委托书 | 必要 | 自备 | 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名称，用气地点、用气性质，灶具数量及大小、用气户数、建筑面积、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注明委托我公司负责燃气设计、采购、施工、无损检测、预算、安装及监理 | 燃气报装 | 7 | / |
| | | | | | | | | | 用气设备参数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电子版图纸 | 必要 | 自备 | / | | | |
| 39 | 47 | | 热力报装 | 热力报装 | 热力单位 | 县（市） | 《城镇供热服务》（GBT33833） | 有新增热力需求的建设项目 | 热力报装申请表 | 必要 | 自备 | / | 供热方案答复 | 5 | / |
| 40 | 48 | | 广播电视报装 | 广播电视报装 | 广电单位 | 县（市） |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 | 有新增广播电视需求的建设项目 | 广播电视报装申请表 | 必要 | 自备 | / | 广播电视报装 | 3 | / |
| 41 | 49 | | 通信报装 | 通信报装 | 州共建办 | 州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 有新增通信需求的建设项目 | 通信报装申请表 | 必要 | 自备 | / | 通信报装 | 3 | / |
| | | | | | | | | | 通信设计图纸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必要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 必要 | 自备 | / | | | |

# 临夏州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房屋建筑类）（65 个工作日）

## （含教育、医疗、居住、行政办公等）

**项目策划**

**项目策划生成：**相关部门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要求，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

**策划成功**

**项目赋码：**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策划成功的项目进行统一赋码。

将项目代码录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生成基本信息表”

**区域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文物保护、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

**第一阶段（立项用地许可）**

（主流程：19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8 个工作日）

**发改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3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8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工程规划许可）**

（主流程：18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18 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并行办理）：**
**供电报装**（5 个工作日）、**燃气报装**（7 个工作日）、**热力报装**（5 个工作日）、**供水报装**（3 个工作日）、**排水报装**（3 个工作日）、**广播电视报装**（3 个工作日）、**通信报装**（3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施工许可）**

（主流程：18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政府投资部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5 个工作日）

**图审机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10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2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合并办理）（1 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并行办理）：**
**供电报装**（5 个工作日）、**燃气报装**（7 个工作日）、**热力报装**（5 个工作日）、**供水报装**（3 个工作日）、**排水报装**（3 个工作日）、**广播电视报装**（3 个工作日）、**通信报装**（3 个工作日）

**第四阶段（联合验收）**

（主流程：10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规划条件核实（10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7 个工作日）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档案验收（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1 个工作日）

## 选择性办理事项（并行办理）

### 第一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发改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3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 第二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8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选择性办理事项)（14 个工作日）

### 第三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5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10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3 个工作日）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7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3 个工作日）

### 第四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4 个工作日）

### 第一、二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可在第一阶段受理，第二阶段办结）

**民宗部门：**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12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国安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5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可在第一、二阶段受理，第三阶段办结）

**气象部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7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水务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8、8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发改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3 个工作日）

**水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8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水务部门：**取水许可审批（12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0 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7 个工作日）

**应急管理部门：**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20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4、14 个工作日）

注：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提供技术服务；设计方案审查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3 个工作日内不回复，视为无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再进行单独审查。
2.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自愿选择），并行办理各阶段审批手续。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3. 事项办理时限不包含法定公示时间。

# 临夏州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线性工程类）（65 个工作日）

## （含道路、管线、隧道、桥梁等市政工程）

### 项目策划

**项目策划生成：**
相关部门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要求，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

**策划成功**

**项目赋码：**
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策划成功的项目进行统一赋码。

将项目代码录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生成基本信息表”

**区域评估：**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文物保护、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

### 第一阶段（立项用地许可）

（主流程：19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8 个工作日）

**发改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3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8 个工作日）

### 第二阶段（工程规划许可）

（主流程：18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18 个工作日）

### 第三阶段（施工许可）

（主流程：18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政府投资部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5 个工作日）

**图审机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10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2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1 个工作日）（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合并办理）

### 第四阶段（联合验收）

（主流程：10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规划条件核实（10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7 个工作日）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档案验收（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1 个工作日）

## 选择性办理事项（并行办理）

### 第一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发改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3 个工作日）

### 第三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5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10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3 个工作日）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7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3 个工作日）

### 第四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4 个工作日）

### 第一、二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可在第一阶段受理，第二阶段办结）

**民宗部门：**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12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国安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5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8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选择性办理事项)（14 个工作日）

###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可在第一、二阶段受理，第三阶段办结）

**气象部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7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水务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8、8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发改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3 个工作日）

**水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8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水务部门：**取水许可审批（12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0 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7 个工作日）

**应急管理部门：**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20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4、14 个工作日）

注：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提供技术服务；设计方案审查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3 个工作日内不回复，视为无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再进行单独审查。
2.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自愿选择），并行办理各阶段审批手续。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3. 事项办理时限不包含法定公示时间。

# 临夏州一般社会投资（核准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58 个工作日）

## （含非营利性项目等）

### 项目策划

**项目策划生成：**
相关部门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要求，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

**策划成功**

**项目赋码：**
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策划成功的项目进行统一赋码。

将项目代码录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生成基本信息表”

**区域评估：**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文物保护、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

### 第一阶段（立项用地许可）

（主流程：19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8 个工作日）

**发改部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3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8 个工作日）

### 第二阶段（工程规划许可）

（主流程：18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18 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并行办理）：**
**供电报装**（5 个工作日）、**燃气报装**（7 个工作日）、**热力报装**（5 个工作日）、**供水报装**（3 个工作日）、**排水报装**（3 个工作日）、**广播电视报装**（3 个工作日）、**通信报装**（3 个工作日）

### 第三阶段（施工许可）

（主流程：11 个工作日）

**图审机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节水设施三同时等）（10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合并办理）（1 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并行办理）：**
**供电报装**（5 个工作日）、**燃气报装**（7 个工作日）、**热力报装**（5 个工作日）、**供水报装**（3 个工作日）、**排水报装**（3 个工作日）、**广播电视报装**（3 个工作日）、**通信报装**（3 个工作日）

### 第四阶段（联合验收）

（主流程：10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规划条件核实（10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7 个工作日）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档案验收（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1 个工作日）

## 选择性办理事项（并行办理）

### 第二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8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选择性办理事项)（14 个工作日）

### 第三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5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10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3 个工作日）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7 个工作日）

**水务部门：**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3 个工作日）

### 第四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4 个工作日）

### 第一、二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可在第一阶段受理，第二阶段办结）

**民宗部门：**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12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国安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5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可在第一、二阶段受理，第三阶段办结）

**气象部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7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水务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8、8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发改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3 个工作日）

**水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8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水务部门：**取水许可审批（12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0 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7 个工作日）

**应急管理部门：**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20 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4、14 个工作日）

注：
1.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提供技术服务；设计方案审查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3 个工作日内不回复，视为无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再进行单独审查。
2.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自愿选择），并行办理各阶段审批手续。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3. 事项办理时限不包含法定公示时间。

# 临夏州一般社会投资（备案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48 个工作日）

## （含商业、商务、居住等）

### 项目策划

**项目策划生成：**
相关部门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要求，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

**策划成功**

**项目赋码：**
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策划成功的项目进行统一赋码。

将项目代码录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生成基本信息表”

**区域评估：**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文物保护、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

### 第一阶段（立项用地许可）

（主流程：9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出让合同

**发改部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8 个工作日）

### 第二阶段（工程规划许可）

（主流程：18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18 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并行办理）：**
**供电报装**（5 个工作日）、**燃气报装**（7 个工作日）、**热力报装**（5 个工作日）、**供水报装**（3 个工作日）、**排水报装**（3 个工作日）、**广播电视报装**（3 个工作日）、**通信报装**（3 个工作日）

### 第三阶段（施工许可）

（主流程：11 个工作日）

**图审机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节水设施三同时等）（10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合并办理）（1 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并行办理）：**
**供电报装**（5 个工作日）、**燃气报装**（7 个工作日）、**热力报装**（5 个工作日）、**供水报装**（3 个工作日）、**排水报装**（3 个工作日）、**广播电视报装**（3 个工作日）、**通信报装**（3 个工作日）

### 第四阶段（联合验收）

（主流程：10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规划条件核实（10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7 个工作日）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档案验收（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 个工作日）

**人防部门：**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1 个工作日）

## 选择性办理事项（并行办理）

### 第二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自然资源部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8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选择性办理事项)（14 个工作日）

### 第三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5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10 工作日）

**住建部门：**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3 个工作日）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7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3 个工作日）

### 第四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4 个工作日）

### 第一、二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可在第一阶段受理，第二阶段办结）

**民宗部门：**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12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国安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5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可在第一、二阶段受理，第三阶段办结）

**气象部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7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水务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8、8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发改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3 个工作日）

**水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8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水务部门：**取水许可审批（12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0 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20 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4、14 个工作日）

注：
1. 通过公开出让方式竞得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即时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提供技术服务；设计方案审查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3 个工作日内不回复，视为无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再进行单独审查。
3.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自愿选择），并行办理各阶段审批手续。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4. 事项办理时限不包含法定公示时间。

# 临夏州一般工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40 个工作日）

## 项目策划

**项目策划生成：**
相关部门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要求，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

**策划成功**

**项目赋码：**
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策划成功的项目进行统一赋码。

将项目代码录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生成基本信息表”

**区域评估：**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文物保护、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

## 第一阶段（立项用地许可）

（主流程：9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出让合同

**发改部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8 个工作日）

## 第二阶段（工程规划许可）

（主流程：10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10 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并行办理）：**
**供电报装**（5 个工作日）、**燃气报装**（7 个工作日）、**热力报装**（5 个工作日）、**供水报装**（3 个工作日）、**排水报装**（3 个工作日）、**广播电视报装**（3 个工作日）、**通信报装**（3 个工作日）

## 第三阶段（施工许可）

（主流程：11 个工作日）

**图审机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节水设施三同时等）（10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合并办理）（1 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并行办理）：**
**供电报装**（5 个工作日）、**燃气报装**（7 个工作日）、**热力报装**（5 个工作日）、**供水报装**（3 个工作日）、**排水报装**（3 个工作日）、**广播电视报装**（3 个工作日）、**通信报装**（3 个工作日）

## 第四阶段（联合验收）

（主流程：10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规划条件核实（10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7 个工作日）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档案验收（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 个工作日）

## 选择性办理事项（并行办理）

### 第三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5 个工作日）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7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2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3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3 个工作日）

### 第四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4 个工作日）

### 第一、二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可在第一阶段受理，第二阶段办结）

**国安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5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选择性办理事项)（14 个工作日）

### 第一、二、三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可在第一、二阶段受理，第三阶段办结）

**气象部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7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水务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8、8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发改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3 个工作日）

**水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8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水务部门：**取水许可审批（12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0 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20 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4、14 个工作日）

注：

1. 通过公开出让方式竞得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即时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提供技术服务；设计方案审查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3 个工作日内不回复，视为无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再进行单独审查。
3.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自愿选择），并行办理各阶段审批手续。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4. 事项办理时限不包含法定公示时间。

# 临夏州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审批流程图（35 个工作日）

## （含小型仓库、厂房、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

### 项目策划

**项目策划生成：**
相关部门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要求，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

**策划成功**

**项目赋码：**
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策划成功的项目进行统一赋码。

将项目代码录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生成基本信息表”

**区域评估：**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文物保护、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

### 第一阶段（立项用地与工程规划许可）

（主流程：17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出让合同

**发改部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8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8 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并行办理）：**
**供电报装**（5 个工作日）、**燃气报装**（7 个工作日）、**热力报装**（5 个工作日）、**供水报装**（3 个工作日）、**排水报装**（3 个工作日）、**广播电视报装**（3 个工作日）、**通信报装**（3 个工作日）

### 第二阶段（施工许可）

（主流程：8 个工作日）

**图审机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节水设施三同时等）（7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合并办理）（1 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并行办理）：**
**供电报装**（5 个工作日）、**燃气报装**（7 个工作日）、**热力报装**（5 个工作日）、**供水报装**（3 个工作日）、**排水报装**（3 个工作日）、**广播电视报装**（3 个工作日）、**通信报装**（3 个工作日）

### 第四阶段（联合验收）

（主流程：10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规划条件核实（10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7 个工作日）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档案验收（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 个工作日）

注：
1. 1. 通过公开出让方式竞得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即时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热力、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主动提供技术服务；设计方案审查时，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3 个工作日内不回复，视为无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再进行单独审查。
3.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自愿选择），并行办理各阶段审批手续。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4. 事项办理时限不包含法定公示时间。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具备合法土地手续，符合规划条件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对城市景观风貌和周边相邻权益无影响，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结构简单、功能单一，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建筑跨度小于 24 米、吊车吨位小于 10 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跨度小于 6 米、楼盖无动荷载的 3 层以下的多层厂房或仓库；不设置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幼儿园、儿童培训机构、学校、医院、养老院、供热站、垃圾站等）。

## 选择性办理事项（并行办理）

### 第二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5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3 个工作日）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7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3 个工作日）

### 第三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4 个工作日）

### 第一、二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可在第一阶段受理，第二阶段办结）

**国安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5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选择性办理事项)（14 个工作日）

### 第一、二阶段并联审批事项（可在第一阶段受理，第二阶段办结）

**气象部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7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水务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8、8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发改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3 个工作日）

**水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8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水务部门：**取水许可审批（12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0 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4、14 个工作日

# 临夏州带方案出让土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5 个工作日）

## 项目策划

**项目策划生成：**
相关部门统筹协调项目建设条件及评估评价事项要求，通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明确项目建设管控要求、技术设计要点。

**策划成功**

**项目赋码：**
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策划成功的项目进行统一赋码。

将项目代码录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项目生成基本信息表”

**区域评估：**
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评价、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文物保护、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

## 第一阶段（工程许可）

（主流程：15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出让合同

**发改部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即时领取）

**自然资源部门：**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即收即办）

**图审机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10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合并办理）（1 个工作日）

**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并行办理）：**
**供电报装**（5 个工作日）、**燃气报装**（7 个工作日）、**热力报装**（5 个工作日）、**供水报装**（3 个工作日）、**排水报装**（3 个工作日）、**广播电视报装**（3 个工作日）、**通信报装**（3 个工作日）

## 第二阶段（联合验收）

（主流程：10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规划条件核实（10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7 个工作日）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档案验收（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1 个工作日）

## 选择性办理事项（并行办理）

### 第一阶段（工程许可）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国安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5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3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3 个工作日）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7 个工作日）

**气象部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7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住建部门：**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10 个工作日）

**水务部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8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住建部门：**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 个工作日）

**水务部门：**洪水影响评价审批（1、8、8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住建部门：**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3 个工作日）

**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24、14 个工作日）

**民宗部门：**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12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水务部门：**取水许可审批（12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发改部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3 个工作日）

**应急管理部门：**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20 个工作日）

**应急管理部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0 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 第二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4 个工作日）

注：
1. 通过公开出让方式竞得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即时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自愿选择），并行办理各阶段审批手续。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将城市设计、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功能运营、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和建设工程总平面测绘图等相关前提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人在取得土地后须按照土地合同约定的前提条件进行施工建设和经营的建设项目或者以“标准地”方式供应土地的建设项目。

# 临夏州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20 个工作日）

（含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注：
1.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审批事项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单位自愿选择），并行办理各阶段审批手续。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建设工程，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2. 事项办理时限不包含法定公示时间。

## 第一阶段（工程许可）

（主流程：13 个工作日）

**发改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3 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3 个工作日)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1 个工作日)

**图审机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含消防、人防、技防等）（7 个工作日）

## 第二阶段（联合验收）

（主流程：7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档案验收（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7 个工作日）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1 个工作日）

## 选择性办理事项（并行办理）

### 第一阶段（工程许可）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2 个工作日）

**国安部门：**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5 个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3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5 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合并办理）（1 个工作日）

**应急管理部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0 工作日）(选择性办理事项)

### 第二阶段需办结的其他审批事项

**气象部门：**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4 个工作日）

**既有建筑改造工程项目：**除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及特殊建设工程外，已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改变建筑性质、建筑主体结构、外立面景观、消防防火分区和防排烟分区，不增加建筑高度，改造后符合相关建筑设计规范，用于公共配套或民生服务的内部装修工程。